### 鞍山市统计监督检查条例

（1995年6月15日鞍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11月28日鞍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修改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统计法规的贯彻执行，加强统计监督检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三资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体经营者和公民应依法接受统计监督检查。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统计法规检查监督权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第四条 市、县（市）、区统计局应接受本级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领导和监督。

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接受同级政府统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上级统计局可以直接查处下级统计局管辖的统计违法案件；并有权纠正下级统计局对统计违法案件的不当处理决定。

第五条 市、县（市）、区统计局应对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并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

市、县（市）、区统计局每年应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大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统计数字或统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受询问或质询的政府或统计局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七条 市、县（市）、区统计局依法管理、监督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设立统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须经市、县（市）、区统计局审核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统计师事务所及相类似的统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可受统计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有偿承担有关专项调查和对有关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技术鉴定；可以接受部门或者单位委托，开展统计调查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基础工作。

第八条 统计调查单位实行登记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按所在地和隶属关系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到市、县（市）、区统计局办理统计登记、登记变更和年审手续。

个体经营者的统计登记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第九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须经同级统计局审核认定。

第十条 企业划型、授予荣誉称号的有关经济指标数据，应由同级统计局审核认定。

考核、评价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资料，需要向社会公布时，由市统计局或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统计局在进行统计监督检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计划、统计和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统计台账等有关资料和证据材料；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不得隐匿或者提供不真实资料。根据查处工作需要，检查人员经统计局负责人同意可以查封被检查单位统计、财务资料。

第十二条 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统计局报送和提供的基本统计资料的准确性，检查核实统计、财务相关资料的一致性；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等行为应及时纠正，并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统计局报告。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统计局按照统一领导、分工管理的原则进行统计法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市、县（市）、区统计局设立相应的统计检查机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设立专（兼）职统计检查员。

县（市）、区统计局，各主管部门统计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检自查或进行一次重点检查，市统计局每年进行一次全市性检查。

第十四条 统计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时，应当出示《统计检查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妨碍检查。

第十五条 统计执法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工作中，发现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可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结果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告。

第十六条 下列行为为统计调查对象的违法行为：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三）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

（五）不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审批，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六）无人负责统计工作，不配备统计人员，无法完成国家、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的；

（七）统计人员调动工作不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私自带走或擅自销毁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

（八）无统计规章制度、无统计报表、无统计台账、无原始记录和凭证、无统计档案的；

（九）不按期办理统计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逾期不年审的；

（十）拒不参加年报会议，又拒不领取统计报表用纸的；

（十一）安排无《统计证》人员从事统计工作，逾期不改正的；

（十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定，以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骗取奖金、荣誉称号及其他物质利益的；

（十三）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至5万元罚款；

（二）有第十六条第（三）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

（三）有第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2000元至3万元罚款；

（四）有第十六条第（九）项行为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五）有第十六条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违反本条例，强令、授意、干扰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统计人员，妨碍、阻挠统计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统计师事务所及相类似的统计信息咨询中介机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非法从事统计调查，进行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活动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1至5倍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统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统计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鞍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5年12月1日起施行。